

永豐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權益保障辦法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第六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為保障會員參與工會事務，補償所受損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事由：

- 一、工會幹部執行工會會務。
- 二、工會會員參與工會會務或活動。
- 三、工會會員檢舉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使管理權之人員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

因上述事由遭公司提訴、免職、資遣、降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而工會認無正當理由者。

第三條 補助標的

- 一、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
- 二、退休金、生活費用與其他損害補償。

第四條 補助程序與金額

- 一、因第二條事由遭公司免職、資遣者，當事人應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或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補助，單一訴求之個別案件，每案補助最高金額限新台幣 30 萬元，同一訴求之數案件，全部補助最高金額限新台幣 200 萬元。
- 二、前款案件，訴訟期間每月補助解僱前月薪 50% 為生活費用，最長以 3 年為限。全部或一部年資適用勞退舊制且已具退休資格者給予法定退休金 50% 之補助，但可領取退休金者，不予補助之。
- 三、前款案件，若當事人獲勝訴判決確定而復職時，其訴訟費用補助、生活費用補助、退休金補助應全數繳回工會。
- 四、因第二條事由遭公司降職、減薪其他不利之待遇者，工會得予定額之補助，當事人欲提訴者，其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補助，準用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 五、因第二條事由遭公司提訴者，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補助，準用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若會員敗訴確定時，工會得予定額之補助。
- 六、定額補助之額度，需參酌當事人之受損程度、經濟狀況、工會財力等情況定之。
- 七、上述案件，若當事人對工會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工會得增加補助金額。

- 第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非經工會同意，當事人不得逕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違者取消補助，已發之補助款應全數繳回工會。
-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起訴或事實發生時備妥相關訴訟資料、證明文件、費用憑證，切結書等向工會申請。
- 第七條 本法未盡事宜，授權理事會參酌相關法令或其他規章妥善處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